



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 (由民政事務局資助)

此通告取代2019年6月15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24/2019號。

1. 簡介

民政事務局推行上述資助計劃，旨在津助家境有困難的學生參與制服團體活動。透過此計劃，童軍成員參與由區／地域／領袖訓練學院／署在香港舉辦之活動及訓練，可獲得資助。

2. 申請資格

- 2.1 持有有效支部成員紀錄冊之幼童軍至樂行童軍支部成員；及
- 2.2 來自有經濟困難的家庭，包括：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、學生資助計劃（學生資助）全額／半額津貼、獲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／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0%或以上批款；或家庭有其他特別經濟困難。
(未能符合申請此計劃而家庭有經濟困難的成員將由本會資助。)

3. 資助項目

全額資助青少年成員參與由區／地域／領袖訓練學院／署舉辦之訓練班(包括進度性獎章訓練班)及其他訓練活動(例如金紫荊獎章考驗日)。

4. 申請辦法

- 4.1 「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(由民政事務局資助)」申請表可透過左下方的 QR 碼或於本會網頁下載(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→ 有用資料 → 童軍資助計劃)，或於本會行政署索取。
- 4.2 報名參加訓練班／訓練活動時，申請人需填妥本計劃申請表連同有關訓練班／訓練活動報名表格，寄／逕交訓練班／訓練活動主辦單位。
- 4.3 注意事項：
 - i.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成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申請人；
 - ii. 18 歲或以上之青少年成員可自行提出申請；
 - iii.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內清楚填報擬參加之訓練班／訓練活動詳情；
 - iv. 申請須獲青少年成員所屬童軍旅之旅長或團長推薦；
 - v. 本計劃申請表須與訓練班／訓練活動報名表一併遞交與主辦單位；
 - vi. 申請人於遞交訓練班／訓練活動報名表時，無須繳交有關訓練班／訓練活動之費用，所需之費用將由總會直接支付與有關單位；及
 - vii. 每名青少年成員於各支部內同一項訓練班／訓練活動只可以申請資助一次。
- 4.4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。

5. 個人資料用途

- 5.1 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及審批有關申請之用途。
- 5.2 申請表內之個人資料將在資助年度完結一年後銷毀。

6. 查詢

行政署(電話：2957 6305)



申請表

香港總監

(蘇穎妍



代行)